

# 江苏省旅游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文件

苏旅管〔2014〕131号

---

## 关于推广使用2014年版《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和《境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

各市旅游局(委)、工商行政管理局，昆山、泰兴、沭阳县（市）旅游局、工商行政管理局：

为贯彻落实《旅游法》，国家旅游局会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修订了《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和《境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根据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通知精神，经研究，自即日起在全省范围内推

广使用 2014 年国家新版旅游合同示范文本。现将合同示范文本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推广使用示范文本的重要作用。**通过规范示范文本引导行业自律，把法律的强制性规范变成行业的自觉规范。各地在旅游市场监管工作中，要大力引导旅行社和广大旅游者使用示范文本，发挥示范文本宣传、贯彻、落实《旅游法》的重要作用。

**二、高度重视示范文本的宣传推广。**要把推广使用示范文本作为行业监管的抓手，作为保障消费者权益、规范经营者经营的一项措施，认真做好示范文本的宣传推广工作。之前的国家旅游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印制的《团队出境旅游合同》（GF-2010-2401）、《大陆居民赴台游地区旅游合同》（GF-2010-2402）、《团队国内旅游合同》（GF-2010-2403）、《国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GF-2010-2404）和江苏省旅游局制定、江苏省工商局监制的《江苏省国内旅游合同》（2009版）示范文本停止使用。

**三、切实规范使用旅游合同示范文本。**各地旅游管理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统一印制和发放示范文本，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出于商业目的擅自印制和出售。上述推广使用示范文本，旅行社均可登录江苏旅游诚信网“文件下载”栏目下载。

各地对示范文本推行、使用中发现的问题，要认真研究解决，并及时报告省旅游局、省工商局。

- 附件：1.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示范文本）（GF-2014-2401）
2.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示范文本）（GF-2014-2402）
3.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示范文本）  
（GF-2014-2403）
4. 境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示范文本）  
（GF-2014-2411）
5. 游客安全信息卡参考式样

江苏省旅游局

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2014年4月25日

附件 1

GF-2014-2401

#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示范文本)

国 家 旅 游 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制定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旅行社与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境内包价旅游合同时使用（不含赴港、澳、台地区旅游及边境游）。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予以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旅行社承担的责任。

4. 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 团队境内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旅游者：\_\_\_\_\_等\_\_\_\_\_人（名单可附页，需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旅行社：\_\_\_\_\_；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团队境内旅游服务，指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旅游，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 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交通费；
- (2)住宿费；
- (3)餐费（不含酒水费）；
- (4)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 (5)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6)导游服务费；
- (7)旅行社（含地接社）的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 (1)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 (2)合同未约定由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3)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 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 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 不合理的低价，指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 离团，指团队旅游者经导游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 脱团，指团队旅游者未经导游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 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旅行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旅行社所组的境内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為。

12. 拼团，指旅行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旅行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

行为。

13.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 必要的费用，指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和具体安排（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 24 小时以一日计）；

（2）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点、星级，非星级饭店应当注明是否有空调、热水、独立卫生间等相关服务设施）；

（5）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自由活动的时间；



(8)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旅行社的权利**

1.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 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 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第六条 旅行社的义务**

1. 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 在出团前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到旅游目的地的重要规定、风俗习惯；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应急联络方式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 按照合同约定，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导游人员管理条例》规定的持证导游人员；

6. 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 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当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 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 提示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 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13.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要求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拒绝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 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旅行社的导游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 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旅行社出具发票；

5.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 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 人身、财产受到损害的, 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旅行社协助索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 如实填写《旅游报名表》、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 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 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3. 遵守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不在旅游行程中从事违法活动, 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
4. 遵守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 尊重旅游目的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 爱护旅游资源, 保护生态环境, 遵守《中国公民国内旅游文明行为公约》等文明行为规范;
5.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6. 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 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 不在行李中夹带;
7.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 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不损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 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 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8.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 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 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 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 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 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 但应当以书面

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 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 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旅行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旅行社组团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旅行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 转团：旅行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旅行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 延期出团和改变线路出团：旅行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变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旅行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 第十二条 旅行社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不含第7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 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旅游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和行程中提出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按照本

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7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4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2. 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text{旅游费用}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 。

如按上述第1款或者第2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5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 **第十六条** 旅行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旅行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第十三条第2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 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7 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 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 未经旅游者同意，旅行社转团、拼团的，旅行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旅行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 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 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旅行社应当采取积极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

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旅游者因不听从旅行社及其导游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旅游者应当赔偿损失。

4.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2. 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3.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旅行社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 **第七章 协议条款**

####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结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共\_\_天，饭店住宿\_\_夜。

####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_\_元/人，儿童（不满14岁）：\_\_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_\_\_\_\_元



/人;

旅游费用合计: \_\_\_\_\_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_\_\_\_\_。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 \_\_\_\_\_。

#### **第二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旅行社购买(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 保险产品名称\_\_\_\_\_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_\_\_\_\_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旅行社委托\_\_\_\_\_旅行社履行合同;
2.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4.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_\_\_\_\_旅行社成团。

####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 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 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3.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不与《行程单》冲突;
4.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

订立本合同的旅行社承担;

5. 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附件 3)、《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 4)。

####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

####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_\_\_\_\_旅行社盖章：\_\_\_\_\_

证件号码：\_\_\_\_\_签约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住 址：\_\_\_\_\_营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邮 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约地点：\_\_\_\_\_

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_\_\_\_\_

\_\_\_\_\_省\_\_\_\_\_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 附件 1

## 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编号 \_\_\_\_\_ 旅游者出团时间意向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身体状况		(需注明是否有身体残疾、精神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健康受损病症、病史, 是否为妊娠期妇女。)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员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_____ 不占床位, _____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应当补交房费差额)。							
其他补充约定:							
旅游者确认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年龄低于 18 周岁, 需要提交家长书面同意出行书)						
以下各栏由旅行社工作人员填写							
服务网点名称				旅行社经办人			

附件 2

## 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

旅游者：（代表人签字）

旅行社：（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	地点	购物场所名称	主要商 品信息	最长停留时 间（分钟）	其他 说明	旅游者 签名同意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旅行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附件 4

## 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	地点	项目名称 和内容	费用 (元)	项目时长 (分钟)	其他说明	旅游者 签名同意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旅行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附件 2

GF-2014-2402

#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示范文本)

国 家 旅 游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或者边境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出境社”）与出境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之间签订团队出境包价旅游（不含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时使用。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出境社承担的责任。

4. 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全国范围内推行使用。

# 团队出境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旅游者：\_\_\_\_\_等\_\_\_\_\_人（名单可附页，需出境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出境社：\_\_\_\_\_；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团队出境旅游服务，指出境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和《旅行社条例》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出国旅游及赴中外双方政府商定的国外边境区域和港、澳地区等旅游目的地旅游，代办旅游签证/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 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出境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必要的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 （2）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 （3）住宿费；
- （4）餐费（不含酒水费）；
- （5）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的门票费；
- （6）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导游服务费；
- （8）边境旅游中办理旅游证件的费用；
- （9）出境社、境外地接社等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 办理护照、港澳通行证的费用；  
(2) 办理离团的费用；  
(3)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费用；  
(4) 合同未约定由出境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5) 境外小费；

(6)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通讯、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娱乐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及报酬，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 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 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 不合理的低价，指出境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出境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行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 离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 脱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境外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

约定行程的行为。

11.转团，指由于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出团，出境社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在行程开始前将旅游者转至其他出境社所组的出境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的行为。

12.拼团，指出境社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变的前提下，在签订合同时经旅游者同意，与其他出境社招徕的旅游者拼成一个团统一安排旅游服务的行为。

13.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4.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5.必要的费用，指出境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旅游签证/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6.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出境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24小时以一日计）；

（2）旅游目的地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 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址、档次等级及是否有空调、热水等相关服务设施);

(5) 用餐(早餐和正餐)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 出境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 自由活动的时问;

(8)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问、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和《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出境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出境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出境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出境社的权利**

- 1.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 2.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 3.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 4.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 5.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 6.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出境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 7.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第六条 出境社的义务**

1.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得擅自变更旅游行程安排，不降低服务标准；

2.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不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在出团前采取行前说明会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旅游目的地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法规和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禁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出境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境外小费标准、外汇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包括我驻外使领馆及出境社境内和境外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中国公民出国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持证领队人员；

6.妥善保管旅游者交其代管的证件、行李等物品；

7.为旅游者发放用中英文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内容包括旅游者的姓名、国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提示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1.要求出境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拒绝出境社未经事先协商一致的转团、拼团行为；

3.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出境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或者

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安排旅游者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有权拒绝出境社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行为；

4.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出境社出具发票；

5.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出境社协助索赔；

8.《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各项权利。

####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如实填写《出境旅游报名表》、签证/签注资料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向出境社提交能有效使用的因私护照或者通行证，自办签证/签注者应当确保所持签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3.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4.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

5.遵守我国和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参与色情、赌博和涉毒活动；不擅自脱团；不在境外滞留不归；

6.遵守旅游目的地国家（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7.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8.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9.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

害当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0.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与转让**

#####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出境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出境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出境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 **第十条 合同的转让**

旅游行程开始前，旅游者可以将本合同中自身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人，出境社没有正当理由的不得拒绝，并办理相关转让手续，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和第三人承担。

正当理由包括但不限于：对应原报名者办理的相关服务不可转让给第三人的；无法为第三人办妥签证/签注、安排交通等情形的；旅游活动对于旅游者的



身份、资格等有特殊要求的。

#### **第十一条 不成团的安排**

当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可以与出境社就如下安排在本合同第二十三条中做出约定。

1.转团：出境社可以在保证所承诺的服务内容和标准不降低的前提下，经事先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委托其他旅行社履行合同，并就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先行承担责任，再行追偿。旅游者和受委托出团的出境社另行签订合同的，本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

2.延期出团或者改签线路出团：出境社经征得旅游者书面同意，可以延期出团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出境社予以退还。需要时可以重新签订旅游合同。

### **第五章 合同的解除**

#### **第十二条 出境社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出境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出境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签注费用）；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不含第30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境社可以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出境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的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三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既不同意转团，也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签其他线路出团的，出境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收到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相关约定处理。

2.除本条第1款约定外，在行程结束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未办理签证/签注的，出境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已办理签证/签注的，应当扣除签证/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出境社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相关约定处理。

### **第十四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或者出境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出境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合同不能完全履行，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可以解除合同（因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提出解除合同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合同解除的，出境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五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1.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30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2款约定由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解除合同的，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29日至15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

行程开始前14日至7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20%；

行程开始前6日至4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50%；

行程开始前3日至1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60%；

行程开始当日，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70%。

2.在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必要的费用扣除标准为：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 (\text{旅游费用} - \text{旅游费用} \times \text{行程开始当日扣除比例}) \div \text{旅游天数} \times \text{已经出游的天数}$ 。

如按上述第 1 款或者第 2 款约定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但最高额不应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出境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 **第十六条 出境社协助旅游者返程及费用承担**

旅游行程中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应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因旅行社或者履行辅助人的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返程费用由出境社承担；行程中按照本合同第十二条第 2 款，第十三条第 2 款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旅游者承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约定解除合同的，返程费用由双方分担。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七条 出境社的违约责任**

1.出境社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收到出境社不能成团通知，不同意转团、延期出行和改签线路解除合同的，出境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 / 签注等费用），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29 日至 15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14 日至 7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出境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出境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

金。

2.出境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3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出境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出境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30%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出境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出境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未经旅游者同意,出境社转团、拼团的,出境社应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25%的违约金;旅游者解除合同的,出境社还应向未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向已随团出行的旅游者退还尚未发生的旅游费用。如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出境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5.出境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30日内,要求出境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或者退还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费用:

(1)出境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或者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出境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或者安排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

6.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出境社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八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因不听从出境社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而影响团队行程,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出境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应当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4.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九条 其他责任**

1.因旅游者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出境社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出境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出境社原因导致旅游者被拒签而解除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十七条第1款处理。

2.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出境社不承担责任。

3.旅游者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4.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出境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出境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出境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出境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 **第七章 协议条款**

### **第二十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结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共\_\_天,饭店住宿\_\_夜。

### **第二十一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_\_\_\_\_元/人,儿童(不满14岁)\_\_\_\_\_元/人;其中,导游服务费\_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 \_\_\_\_\_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 \_\_\_\_\_。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 \_\_\_\_\_。

### **第二十二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出境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出境社购买(出境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  
保险产品名称\_\_\_\_\_ (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 第二十三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 \_\_\_\_\_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出境社委托\_\_\_\_\_出境社履行合同;

2.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3.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签其他线路出团;

4. \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 第二十四条 拼团约定

旅游者\_\_\_\_\_ (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采用拼团方式拼至\_\_\_\_\_出境社成团。

### 第二十五条 自愿购物和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约定

1.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出境社安排的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

2.出境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协议;

3.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安排应与《行程单》冲突;

4.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出境社承担;

5.购物活动、另行付费旅游项目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附件3)、《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附件4)。

### 第二十六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 1.提交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出境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

---

### 第二十八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份，双方各持\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出境社盖章： \_\_\_\_\_  
证件号码： \_\_\_\_\_ 签约代表签字（盖章）： \_\_\_\_\_  
住 址： \_\_\_\_\_ 营业地址：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邮 编： \_\_\_\_\_ 邮 编：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日期： \_\_\_\_\_ 年 \_\_\_\_月 \_\_\_\_日  
签约地点： \_\_\_\_\_

出境社监督、投诉电话： \_\_\_\_\_

\_\_\_\_\_省 \_\_\_\_\_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地 址： \_\_\_\_\_  
邮 编： \_\_\_\_\_

## 附件 1

## 出境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编号 \_\_\_\_\_ 旅游者出团意向时间 \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国籍					出境证件号		
身体状况		(需注明是否有身体残疾、精神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健康受损病症、病史, 是否为妊娠期妇女。)					
<p>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员名单及分房要求 (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p> <p>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p> <p>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 _____ 与 _____ 同住,</p> <p>_____ 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_____ 不占床位,</p> <p>_____ 全程要求入住单间 (同意补交房费差额)。</p>							
其他补充约定:							
<p>旅游者确认签名 (盖章): _____ 年 月 日</p>							
备注	(年龄低于 18 周岁, 需要提交监护人书面同意出行书)						
以下由出境社工作人员填写							
服务网点名称					出境社经办人		



附件 2

## 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

旅游者：（代表人签字）

出境社：（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	地点	购物场所名称	主要商 品信息	最长停留时 间（分钟）	其他 说明	旅游者 签名同意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出境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附件 4

## 自愿参加另行付费旅游项目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	地点	项目名称 和内容	费用(元)	项目时长 (分钟)	其他说明	旅游者 签名同意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出境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附件 3

GF-2014-2403

#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 (示范文本)

国 家 旅 游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大陆地区指定的经营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业务的旅行社（以下简称“赴台游旅行社”）与大陆旅游者（以下简称“旅游者”）之间签订赴台湾地区**包价**旅游合同时使用。

2. 双方当事人应当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本合同协议条款中所提供的选择项，空格处应当以文字形式填写完整。

3. 双方当事人可以书面形式对本示范文本内容进行变更或者补充，但变更或者补充的内容，不得减轻或者免除应当由赴台游旅行社承担的责任。

4. 本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在大陆范围内推行使用。

# 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旅游者：\_\_\_\_\_等\_\_\_\_\_人（名单可附页，需赴台游旅行社和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确认）；

赴台游旅行社全称：\_\_\_\_\_；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_\_\_\_\_。

## 第一章 术语和定义

### 第一条 本合同术语和定义

1. 团队赴台旅游服务，指赴台游旅行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旅游者到台湾地区旅游，代办旅游签注，代订公共交通客票，提供餐饮、住宿、游览等两项以上服务活动。

2. 旅游费用，指旅游者支付给赴台游旅行社、用于购买本合同约定的旅游服务的费用。

旅游费用包括：

- （1）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外）；
- （2）交通费（含境外机场税）；
- （3）住宿费；
- （4）餐费（不含酒水费）；
- （5）赴台游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景区景点门票费；
- （6）行程中安排的其他项目费用；
- （7）台湾地区导游服务费；

(8) 赴台游旅行社、台湾地区地接社其他服务费用。

旅游费用不包括：

(1) 旅游证件的费用和办理离团的费用；

(2) 旅游者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费用；

(3) 合同未约定由赴台游旅行社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行程以外非合同约定活动项目所需的费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发生的费用；

(4) 台湾地区小费；

(5) 行程中发生的旅游者个人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交通工具上的非免费餐饮费、行李超重费，住宿期间的洗衣、电话、饮料及酒类费用，个人伤病医疗费，寻找个人遗失物品的费用，个人原因造成的赔偿费用。

3. 履行辅助人，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本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4. 自由活动，特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

5. 自行安排活动期间，指《旅游行程单》中安排的自由活动期间、旅游者不参加旅游行程活动期间、每日行程开始前、结束后旅游者离开住宿设施的个人活动期间、旅游者经领队或者导游同意暂时离团的个人活动期间。

6. 不合理的低价，指赴台游旅行社提供服务的价格低于接待和服务费用或者低于行业公认的合理价格，且无正当理由和充分证据证明该价格的合理性。其中，接待和服务费用主要包括赴台游旅行社提供或者采购餐饮、住宿、交通、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服务所支出的费用。

7. 具体购物场所，指购物场所有独立的商号以及相对清晰、封闭、独立的经营边界和明确的经营主体，包括免税店，大型购物商场，前店后厂的购物场所，景区内购物场所，景区周边或者通往景区途中的购物场所，服务旅游团队的专门商店，商品批发市场和与餐饮、娱乐、停车休息等相关联的购物场所等。

8. 旅游者投保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指旅游者自己购买或者通过旅行社、航空机票代理点、景区等保险代理机构购买的以旅游期间自身的生命、身体或者有关利益为保险标的短期保险，包括但不限于航空意外险、旅游意外险、紧急救援保险、特殊项目意外险。

9. 离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台湾地区经领队同意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0. 脱团，指团队旅游者在台湾地区未经领队同意脱离旅游团队，不随团队完成约定行程的行为。

11. 转团，指赴台游旅行社将旅游者转至其他赴台游旅行社所组赴台旅游团队履行合同的行為（赴台旅游不得转团）。

12.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因自然原因和社会原因引起的，如自然灾害、战争、恐怖活动、动乱、骚乱、罢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政府行为。

13. 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指因当事人故意或者过失以外的客观因素引发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重大礼宾活动导致的交通堵塞，飞机、火车、班轮、城际客运班车等公共客运交通工具延误或者取消，景点临时不开放。

14. 必要的费用，指赴台游旅行社履行合同已经发生的费用以及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包括乘坐飞机（车、船）等交通工具的费用（含预订金）、签注费用、饭店住宿费用（含预订金）、旅游观光汽车的人均车租等。

15. 公共交通经营者，指航空、铁路、航运客轮、城市公交、地铁等公共交通工具经营者。

## 第二章 合同的订立

### 第二条 旅游行程单

赴台游旅行社应当提供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以下简称《行程单》），经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后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行程单》应当对如下内容作出明确的说明：

（1）旅游行程的出发地、途经地、目的地、结束地，线路行程时间（按自然日计算，含乘飞机、车、船等在途时间，不足 24 小时以一日计）；

（2）台湾地区地接社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电话；

（3）交通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交通工具及档次等级、出发时间段以及是否需中转等信息）；

（4）住宿服务安排及其标准（明确住宿饭店的名称、地址、档次等级及是否有空调、热水等相关服务设施）；



(5) 用餐服务（早餐和正餐）安排及其标准（明确用餐次数、地点、标准）；

(6) 赴台游旅行社统一安排的游览项目的具体内容及时间（明确旅游线路内容包括景区点及游览项目名称等、景区点停留的最少时间）；

(7) 自由活动的时间；

(8) 行程安排的娱乐活动（明确娱乐活动的时间、地点和项目内容）；

《行程单》用语须准确清晰，在表明服务标准用语中不应当出现“准×星级”、“豪华”、“仅供参考”、“以××为准”、“与××同级”等不确定用语。

### **第三条 订立合同**

旅游者应当认真阅读本合同条款、《行程单》，在旅游者理解本合同条款及有关附件后，赴台游旅行社和旅游者应当签订书面合同。

由旅游者的代理人订立合同的，代理人需要出具被代理的旅游者的授权委托书。

### **第四条 旅游广告及宣传品**

赴台游旅行社的旅游广告及宣传品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其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要约规定的，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对赴台游旅行社和旅游者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三章 合同双方的权利义务**

### **第五条 赴台游旅行社的权利**

1. 根据旅游者的身体健康状况及相关条件决定是否接纳旅游者报名参团；
2. 核实旅游者提供的相关信息资料；
3. 按照合同约定向旅游者收取全额旅游费用；
4. 旅游团队遇紧急情况时，可以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和紧急避险措施并要求旅游者配合；
5. 拒绝旅游者提出的超出合同约定的不合理要求；
6. 要求旅游者对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损害赴台游旅行社合法权益的行为承担赔偿责任；
7. 要求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第六条 赴台游旅行社的义务**

1. 按照合同和《行程单》约定的内容和标准为旅游者提供服务，不降低服务标

准，要求地接社严格按照合同规定的团队日程安排活动；

2. 向合格的供应商订购产品和服务；

3. 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

组织、接待旅游者，不指定具体购物场所但是，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旅游者要求，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除外；

4. 在出团前采取行前说明会等方式，如实告知具体行程安排和有关具体事项。具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台湾地区的重要规定和风俗习惯、传统文化和宗教禁忌；旅游活动中的安全注意事项和安全避险措施、旅游者不适合参加旅游活动的情形；赴台游旅行社依法可以减免责任的信息；台湾地区收取小费的惯例及支付标准、货币兑换事项、应急联络方式（台湾地区的应急联系人及联系方式）；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应当告知的事项；

5. 为旅游团队安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领队人员管理办法》规定的领队人员；

6. 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7. 为旅游者发放用固定格式书写、由旅游者填写的安全信息卡（包括旅游者的姓名、血型、应急联络方式等）；

8. 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时，应采取合理必要的保护和救助措施，避免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

9. 积极协调处理旅游行程中的纠纷，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10. 提示旅游者按照规定投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1. 向旅游者提供发票；

12. 依法对旅游者个人信息保密。

### **第七条 旅游者的权利**

1. 要求赴台游旅行社按照合同及《行程单》约定履行相关义务；

2. 拒绝转团；

3. 有权自主选择旅游产品和服务，有权拒绝赴台游旅行社未与旅游者协商一致

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而指定购物场所的行为，有权拒绝赴台游旅行社的导游、领队强迫或者变相强迫旅游者购物的行为；

4. 在支付旅游费用时要求赴台游旅行社出具发票；
5. 人格尊严、民族风俗习惯和宗教信仰得到尊重；
6. 在人身、财产安全遇有危险时，有权请求救助和保护；人身、财产受到侵害的，有权依法获得赔偿；
7. 在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时向有关部门投诉或者要求赴台游旅行社协助索赔；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旅游者的其他权利。

#### **第八条 旅游者的义务**

1. 如实填写《赴台旅游报名表》、签注资料和游客安全信息卡等各项内容，告知与旅游活动相关的个人健康信息，并对其真实性负责，保证所提供的联系方式准确无误且能及时联系；

2. 向赴台游旅行社提交能有效使用的通行证，自办签注者应当确保所持签注在出游期间有效；

3. 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旅游费用；

4. 按照合同约定随团完成旅游行程，配合领队人员的统一管理；

5. 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台湾地区有关规定，不携带违禁物品出入境；不从事或者参与涉及赌博、色情、毒品等内容及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不擅自脱团；不滞留不归；

6. 遵守台湾地区的公共秩序和社会公德，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文化传统和宗教信仰，爱护旅游资源，保护生态环境，遵守《中国公民出国（境）旅游文明行为指南》等文明行为规范；

7. 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以及有关部门、机构或者旅游经营者采取的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予以配合；

8. 妥善保管自己的行李物品，随身携带现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不在行李中夹带；

9. 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不损害当

地居民的合法权益；不干扰他人的旅游活动；不损害旅游经营者和旅游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不采取拒绝上、下机（车、船）、拖延行程或者脱团等不当行为；

10. 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应当在自己能够控制风险的范围内选择活动项目，遵守旅游活动中的安全警示规定，并对自己的安全负责。

## 第四章 合同的变更

### 第九条 合同内容的变更

1. 赴台游旅行社与旅游者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合同约定的内容，但应当以书面形式由双方签字确认。由此增加的旅游费用及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由变更提出方承担；由此减少的旅游费用，赴台游旅行社应当退还旅游者。

2. 行程开始前遇到不可抗力或者赴台游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的，双方经协商可以取消行程或者延期出行。取消行程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三条处理；延期出行的，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3. 行程中遇到不可抗力或者赴台游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影响旅游行程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1）合同不能完全履行的，旅行社经向旅游者作出说明，旅游者同意变更的，可以在合理范围内变更合同，因此增加的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减少的费用退还旅游者。

（2）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的，旅行社应当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因此支出的费用，由赴台游旅行社与旅游者分担。

（3）造成旅游者滞留的，旅行社应采取相应的安置措施。因此增加的食宿费用由旅游者承担，增加的返程费用双方分担。

### 第十条 转团

依据《海峡两岸旅游合作规范》规定，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未达到约定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不得转团。赴台游旅行社可以与旅游者协商延期出行或者改变为赴台旅游之外的旅游线路。

赴台游旅行社转团的，由海峡两岸旅游交流协会按《大陆居民赴台湾地区旅游管理办法》、《海峡两岸关于大陆居民赴台湾旅游协议》、《海峡两岸旅游合作规范》

等规定处理。

## 第五章合同的解除

### 第十一条 赴台游旅行社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赴台游旅行社解除合同的，应当采取书面等有效形式。赴台游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按照出发日减去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的自然日之差计算，下同）以上（含第 30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不承担违约责任，赴台游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注费用）；赴台游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不含第 30 日，下同）提出解除合同的，除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外，还应当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 行程开始前，旅游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赴台游旅行社可以解除合同：

- （1）患有传染病等疾病，可能危害其他旅游者健康和安全的；
- （2）携带危害公共安全的物品且不同意交有关部门处理的；
- （3）从事违法或者违反社会公德的活动的；
- （4）从事严重影响其他旅游者权益的活动，且不听劝阻、不能制止的；
- （5）法律规定的影响合同履行的其他情形。

赴台游旅行社因上述情形解除合同的，应当以书面等形式通知旅游者，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的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二条 旅游者解除合同

1. 未达到约定的成团人数不能成团时，旅游者不同意延期出行或者改变线路出团的，赴台游旅行社应及时发出不能成团的书面通知，旅游者可以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上收到赴台游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赴台游旅行社不承担违约责任，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注费用）；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收到赴台游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的，按照本合同第十五条第 1 款相关约定处理。

2. 除本条第 1 款约定外，在行程开始前，旅游者亦可以书面等形式解除合同。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上提出解除合同的，未办理签注的，赴台游旅行社应当向旅游者退还全部旅游费用；已办理签注的，应当扣除签注费用（旅游者自办的除

外);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 赴台游旅行社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扣除必要的费用后, 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3. 旅游者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约定集合出发地点, 也未能在出发中途加入旅游团队的, 视为旅游者解除合同, 按照本合同第十四条相关约定处理。

###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或者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解除合同

行程开始前因不可抗力或者赴台游旅行社、履行辅助人已尽合理注意义务仍不能避免的事件, 影响旅游行程, 合同不能继续履行的, 赴台游旅行社和旅游者均可以解除合同; 合同不能完全履行, 旅游者不同意变更的, 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的, 赴台游旅行社应当在扣除已向地接社或者履行辅助人支付且不可退还的费用后, 将余款退还旅游者。

### **第十四条** 必要的费用扣除

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或者按照本合同第十一条第 2 款约定由赴台游旅行社解除合同的, 按下列标准扣除必要的费用:

行程开始前 29 日至 15 日, 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5%;

行程开始前 14 日至 7 日, 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20%;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 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50%;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 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60%;

行程开始当日, 按旅游费用总额的 70%。

如按上述比例扣除的必要的费用低于实际发生的费用, 旅游者按照实际发生的费用支付, 但最高额不应当超过旅游费用总额。

解除合同的, 赴台游旅行社扣除必要的费用后, 应当在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款手续。

## **第六章 违约责任**

### **第十五条** 赴台游旅行社的违约责任

1. 赴台游旅行社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提出解除合同的, 或者旅游者在行程开始前 30 日以内收到赴台游旅行社不能成团通知, 不同意延期出行和改变线路出团解除合同的, 赴台游旅行社向旅游者退还已收取的全部旅游费用(不得扣除签证费), 并按下列标准向旅游者支付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29 日至 15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14 日至 7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5%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6 日至 4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0%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前 3 日至 1 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15% 的违约金；  
行程开始当日，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20% 的违约金。

如按上述比例支付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旅游者的实际损失，赴台游旅行社应当按实际损失对旅游者予以赔偿。

赴台游旅行社应当在取消出团通知或者旅游者不同意不成团安排的解除合同通知到达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为旅游者办结退还全部旅游费用的手续并支付上述违约金。

2. 赴台游旅行社未按合同约定提供服务，或者未经旅游者同意调整旅游行程（本合同第九条第 3 款规定的情形除外），造成项目减少、旅游时间缩短或者标准降低的，应当依法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 赴台游旅行社具备履行条件，经旅游者要求仍拒绝履行本合同义务的，赴台游旅行社向旅游者支付旅游费用总额 30% 的违约金，旅游者采取订同等级别的住宿、用餐、交通等补救措施的，费用由赴台游旅行社承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滞留等严重后果的，旅游者还可以要求赴台游旅行社支付旅游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赔偿金。

4. 赴台游旅行社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旅游者有权在旅游行程结束后 30 日内，要求赴台游旅行社为其办理退货并先行垫付退货货款：

（1）赴台游旅行社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诱骗旅游者，并通过安排购物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的；

（2）未经双方协商一致或者未经旅游者要求，赴台游旅行社指定具体购物场所的。

5. 与旅游者出现纠纷时，赴台游旅行社应当积极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 **第十六条 旅游者的违约责任**

1. 旅游者不听从赴台游旅行社及其领队的劝告、提示影响团队行程，给赴台游

旅行社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 旅游者超出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个人活动所造成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

3. 由于旅游者的过错，使赴台游旅行社、履行辅助人、旅游从业人员或者其他旅游者遭受损害的，应当由旅游者赔偿损失。

4. 旅游者在旅游活动中或者在解决纠纷时，应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否则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相应的责任。

5. 旅游者违反安全警示规定，或者对国家应对重大突发事件暂时限制旅游活动的措施、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不予配合，造成旅行社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第十七条 其他责任**

1. 因旅游者提供材料存在问题或者自身其他原因被拒签、缓签、拒绝入境和出境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旅游者承担，赴台游旅行社将未发生的费用退还旅游者。如给赴台游旅行社造成损失的，旅游者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因赴台游旅行社原因导致旅游者被拒签而解除合同的，依据本合同第十五条第1款处理。

2. 由于旅游者自身原因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按照约定履行，或者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赴台游旅行社不承担责任。

3. 旅游者在自行安排活动期间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赴台游旅行社在事前已尽到必要警示说明义务且事后已尽到必要救助义务的，赴台游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

4. 由于第三方侵害等不可归责于赴台游旅行社的原因导致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受到损害的，赴台游旅行社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赴台游旅行社不履行协助义务致使旅游者人身、财产权益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公共交通经营者的原因造成旅游者人身损害、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责任的，赴台游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向公共交通经营者索赔。

## **第七章 协议条款**

### **第十八条 线路行程时间**

出发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结束时间\_\_年\_\_月\_\_日\_\_时；共\_\_天，饭店住宿\_\_夜。



**第十九条 旅游费用及支付（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

成人：\_\_\_\_\_元/人，儿童（不满14岁）：\_\_\_\_\_元/人；其中，台湾地区导游服务费\_\_\_\_\_元/人；

旅游费用合计：\_\_\_\_\_元。

旅游费用支付方式：\_\_\_\_\_。

旅游费用支付时间：\_\_\_\_\_。

**第二十条 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1. 赴台游旅行社提示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2. 旅游者可以做以下选择：

委托赴台游旅行社购买（赴台游旅行社不具有保险兼业代理资格的，不得勾选此项）：保险产品名称\_\_\_\_\_（投保的相关信息以实际保单为准）；

自行购买；

放弃购买。

**第二十一条 成团人数与不成团的约定**

成团的最低人数：\_\_\_\_\_人。

如不能成团，旅游者是否同意按下列方式解决：

1.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延期出团；

2.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改变其他线路出团；

3. \_\_\_\_\_（同意或者不同意，打勾无效）解除合同。

**第二十二条 自愿购物约定**

1. 旅游者可以自主决定是否参加赴台游旅行社安排的购物活动；

2. 赴台游旅行社可以在不以不合理的低价组织旅游活动、不诱骗旅游者、不获取回扣等不正当利益，且不影响其他旅游者行程安排的前提下，按照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与旅游者协商一致达成购物活动协议；

3. 购物活动安排应不与《行程单》冲突；

4. 地接社及其从业人员在行程中安排购物活动的，责任由订立本合同的赴台游旅行社承担；

5. 购物活动具体约定见《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附件3）。

### 第二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亦可向合同签订地的旅游质监执法机构、消费者协会、有关的调解组织等有关部门或者机构申请调解。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 第二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未尽事宜，经旅游者和赴台游旅行社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列入补充条款。  
(如合同空间不够，可以另附纸张，由双方签字或者盖章确认。)

### 第二十五条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当事人签字或者盖章之日起生效。

旅游者代表签字(盖章)：\_\_\_\_\_赴台游旅行社盖章：\_\_\_\_\_

证件号码：\_\_\_\_\_签约代表签字(盖章)：\_\_\_\_\_

住 址：\_\_\_\_\_ 营业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邮 编：\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签约地点：\_\_\_\_\_

赴台游旅行社监督、投诉电话：\_\_\_\_\_

\_\_\_\_\_省\_\_\_\_\_市旅游质监执法机构：

投诉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地 址：\_\_\_\_\_

邮 编：\_\_\_\_\_

## 附件 1

## 赴台旅游报名表

旅游线路及编号\_\_\_\_\_ 旅游者出团意向时间\_\_\_\_\_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国籍				出入境 证件号			
身体状况	(需注明是否有身体残疾、精神疾病、高血压、心脏病等健康受损病症、 病史, 是否为妊娠期妇女。)						
旅游者全部同行人名单及分房要求(所列同行人均视为旅游者要求必须同时安排出团): 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与_____同住, _____为单男/单女需要安排与他人同住, _____不占床位, _____全程要求入住单间(同意补交房费差额)。							
其他补充约定:							
旅游者确认签名(盖章): _____ 年 月 日							
备注	(年龄低于18周岁, 需要提交监护人书面同意出行书)						
以下由赴台游旅行社工作人员填写							
服务网点名称				赴台游旅行社 经办人			

附件 2

## 带团号的《旅游行程单》

旅游者：（代表人签字）

赴台游旅行社：（盖章）

经办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

## 自愿购物活动补充协议

具体时间	地点	购物场所名称	主要商 品信息	最长停留时 间（分钟）	其他 说明	旅游者 签名同意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X年X月X日X时						签名：

赴台游旅行社经办人签名： \_\_\_\_\_

附件 4

GF-2014-2411

# 境内旅游组团社与地接社合同 (示范文本)

国 家 旅 游 局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二〇一四年四月

# 使用 说 明

1. 本合同为示范文本，供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组团社和地接社就国内旅游接待业务签订合同时使用。

2. 本合同示范文本在合同有效期内可反复使用，操作单团接待业务时，与合同双方达成的具体协议（主要指《接待计划书》）共同使用。

3. 本合同示范文本中“组团社”即“组团旅行社”，是指与旅游者订立包价旅游合同的旅行社；“地接社”即“地方接待旅行社”是指接受组团社委托，在旅游目的地接待旅游者的旅行社。

4. 本合同示范文本中“履行辅助人”，是指与旅行社存在合同关系，协助其履行包价旅游合同义务，实际提供相关服务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组织。

5. 本合同示范文本中有关条款留有空白处，供双方自行约定。对双方不予约定的空白处，应当划“/”以示没有特别约定。

6. 签订合同后，双方均应认真保存合同有关资料、相关证明材料及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有关票据资料，以备查用。

7. 本合同示范文本由国家旅游局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共同制定、解释。





- 2.双方业务往来确认;
- 3.双方就未尽事宜达成的补充协议;
- 4.财务确认及结算单据;
- 5.其他约定: \_\_\_\_\_。

## **第二条 合同当事人**

组团社和地接社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设立的旅行社或者分社,依法取得旅行社业务资质,且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资质有效存续。

双方均应于签订合同前向对方提供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许可证(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旅行社责任保险单、安全管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预案等文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上述信息发生变更,变更一方应于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提供更新后的材料。

## **第三条 《接待计划书》订立**

组团社可以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与地接社洽谈接待相关事宜,在此过程中双方最终达成一致的事项,应形成《接待计划书》,并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接待计划书》应明确以下内容:

- 1.旅游者人数及名单;
- 2.接待费用;其中地接导游费用为\_\_\_\_\_;
- 3.抵离时间、航班、车次;
- 4.交通、住宿、餐饮服务安排及标准;
- 5.游览行程安排、游览内容及时间;
- 6.自由活动次数及时间;
- 7.对导游的要求;
- 8.其他: \_\_\_\_\_。

## **第四条 《接待计划书》变更**

《接待计划书》一经确认,单方不得擅自变更。

出团前如遇不可抗力或者其他原因确需变更的,经协商一致,就变更后的内容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紧急情况下,双方可通过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

进行协商，但应在紧急情况消失之日起\_\_\_\_\_日内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出团后《接待计划书》不得变更。

#### **第五条 接待服务要求**

地接社接待服务应符合：

1.《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以下简称《旅游法》）、《旅行社条例》、《导游人员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

2.双方约定的接待服务标准；

3.相关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第六条 接待费用结算**

结算方式及期限：\_\_\_\_\_。

地接社应配合组团社关于接待费用结算的要求及时填写结算单，并加盖地接社财务专用章，送达组团社财务部门。组团社应在收到地接社结算单据后\_\_\_\_\_日内核对，并按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

#### **第七条 合同义务**

##### **（一）组团社义务**

1.组团社应按约定的时限、数额支付接待费用；

2.组团社应真实、明确说明接待要求和标准，将与旅游者达成的合同、单团《旅游行程单》的副本提供给地接社；

3.组团社应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 **（二）地接社义务**

1.地接社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安排旅游行程、旅游景点、服务项目等，不得因与组团社团款等纠纷擅自中止旅游服务；

2.未经组团社书面同意，地接社不得以任何方式将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

3.地接社应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

4.地接社应积极配合组团社做好接待服务质量测评工作，按约定通报团队动态和反馈接待服务质量信息，服务质量测评方式及达标标准双方约定

为：\_\_\_\_\_；

5.要求导游引导旅游者健康、文明旅游,劝阻旅游者违法和违反社会公德的行为。

### (三) 双方共同义务

1.双方约定的接待费用不应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

2.双方的约定应遵守《旅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等法律、法规,不应损害旅游者的合法权益;

3.一方违约后,对方应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

4.双方均应保守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5.旅游行程中旅游者主张解除合同的,旅行社应当协助旅游者返回出发地或者旅游者指定的合理地点。

### 第八条 风险防范

1.组团社和地接社均应按法律、法规规定足额投保旅行社责任保险;

2.组团社应提示其组织的旅游者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地接社为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安排的车辆及司机必须具备合法有效资质,地接社选择的客运经营者应已购买承运人责任保险,且保险金额不低于\_\_\_\_万元;

4.组团社和地接社均应保证旅游者的安全,对于可能危及旅游者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事项,应做出真实的说明和明确的警示,并采取必要措施防止危害发生和扩大;

5.地接社接待过程中,旅游者受到人身、财产损害的,地接社应采取救助措施并先行垫付必要费用,及时向组团社反馈信息,收集和保存相关证据,组团社和地接社在责任划分明确后\_

\_\_\_\_\_日内根据各自承担的责任进行结算,属于第三方责任的,地接社应协助旅游者索赔。

### 第九条 旅游纠纷处理

1.旅游者在地接社接待过程中提出投诉的,地接社应尽力在当地及时解决,并将处理情况书面通知组团社,未能在当地解决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地接社应积极配合组团社处理旅游者投诉、仲裁、诉讼等服务质量纠纷,及时提供所需证据材料。

2.组团社和地接社应根据调查情况,划分各自应承担的赔偿责任,并于责任划分明确后\_\_\_\_日内进行结算。因组团社原因导致行程延误、更改、取消等所造成的经

济损失由组团社承担，因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问题造成的经济损失由地接社承担。

3.因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问题所产生的经济赔偿，组团社依照或者参照如下标准做出赔偿后，地接社应在组团社提出追索请求并提供相关证明后\_\_\_\_日内对组团社予以全额赔偿：

- (1) 依照组团社和旅游者约定的赔偿标准；
- (2) 参照国家旅游局制定的《旅行社服务质量赔偿标准》；
- (3) 依照法院、仲裁机构裁决所确定的数额标准。

####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致使一方不能履行合同的，应根据影响程度，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的，不能免除责任。

2.一方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双方应采取合理适当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因一方未履行相关义务造成对方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导致行程延滞，组团社和地接社应及时与旅游者协商、调整行程，所增加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4.因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合同任何一方的事由危及旅游者人身、财产安全，组团社和地接社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救助措施，所支出的费用，同意旅游者不承担的部分由组团社和地接社协商承担。

####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组团社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接待费用，应以未支付团款为基数，按日\_\_\_\_%向地接社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2.组团社因如下情形造成地接社经济损失的，应按实际损失向地接社承担违约责任：

- (1) 接待要求、标准等信息说明不明确或者错误；
- (2) 未对地接社完成接待服务予以必要协助。

3.地接社未经组团社书面同意，将组团社组织的旅游者与其他旅游者合并接待，

或者转交任何第三方接待，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4.地接社未按合同约定选择合格且具有相应接待能力的供应商，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5.因地接社违法违规行为导致组团社受到行政处罚的，地接社应向组团社支付当团接待费用\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6.地接社未能在当地解决旅游者提出的投诉，又未及时书面通知组团社的，地接社应就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7.组团社和地接社双方或者任何一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在各自责任范围内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组团社和地接社任何一方泄露在经营活动中获取的商业秘密，违约一方应向另一方支付当团接待费用\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组团社超出约定付款期限\_\_\_\_\_日以上未支付接待费用的，地接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组团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地接社接待服务质量未达到本合同第七条第（二）款第4项约定的达标标准次（含本数）以上的，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因地接社原因引发旅游者有责投诉、仲裁或者民事诉讼\_\_\_\_\_次（含本数）以上，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4.因地接社违约给组团社或者旅游者造成经济损失，地接社拒不改正或者拒绝赔偿\_\_\_\_\_次（含本数）以上，组团社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地接社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5.双方约定合同解除的其他情形：\_\_\_\_\_。

##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组团社和地接社因单团接待业务引发的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选择一种）：

1.提交仲裁，双方约定仲裁委员会为\_\_\_\_\_（标明仲裁委员会所属地区和名称）；

2.提起民事诉讼，双方约定诉讼管辖地为\_\_\_\_\_（限于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

#### **第十四条 合同效力与期限**

1.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双方各持\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_\_\_\_\_。一方可于合同有效期届满前\_\_\_\_\_日向另一方书面提出续签合同。

3.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时，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已确认的接待计划应当继续履行。

组团社签章：

地接社签章：

签约时间：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

签约地点：

附件 5

《游客安全信息卡》参考式样

(正面 90mm\*110mm)

(背面 90mm\*110mm)

外出旅游，随身携带

**游客安全信息卡**  
Tourist Information Card

(请游客自行填写并根据身体实际选择打钩。  
本卡篇幅有限，游客可另纸说明，并随身携带)

国家旅游局制  
CNTA

---

姓和名 Family name and Given Name:  
\_\_\_\_\_

护照号码 Passport Number:  
□□□□□□□□□□□□□□□□□□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umber:  
□□□□□□□□□□□□□□□□□□

国籍 Nationality: \_\_\_\_\_

急救情况下联系人姓名、手机号码、备用电话号码 Emergency contact: \_\_\_\_\_



血型 Blood type : ABOAB其他\_\_\_\_\_

过敏史 Allergy history:  
 抗生素类药物 antibiotic磺胺类药物 sulfu  
 破伤风抗毒素 tetanus antitoxin  
 麻醉用药 stupefacient镇静安眠药 phenobarbital  
 其他\_\_\_\_\_

既往疾病 Formerly medical history:  
 恶性肿瘤 tumor糖尿病 diabetes  
 心血管病 cardiovascular disease  
 高血压 high blood pressure  
 癫痫 epilepsy精神疾病 psychopathy  
 其他\_\_\_\_\_

---

可以使用的商业保险 Commercial insurance  
company name: \_\_\_\_\_

\_\_\_\_\_

\_\_\_\_\_

特别说明: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持卡人签字: \_\_\_\_\_